2016年和平县农机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机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机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农机局是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计划，筹集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专项资金和国家投资兴建的各类农业机械化服务设施。

（三）组织、指导农业机械化工程开发和科学研究、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教育培训，对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实施行业质量监督管理。

（四）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负责农业机械救灾油料的协调、安排，组织农业机械抗灾救灾。

（五）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

（六）负责农业机械供应和农业机械化的统计、信息收集与发布。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1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表1-表8)**

**第三部分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度总收入245.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5.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24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1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中央下拨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度总支出245.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5.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3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工资上调。
2. 农林水支出181.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68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中央下拨的农机购置补贴经费有所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9.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增加4.84，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当年住房公积金上调与新增单位职工。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1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2016年农机工作业务经费有所减少。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15万元，减少3.7%；主要原因是2016年农机工作业务经费有所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与退役安置人员工资；农林水支出182.5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住房保障支出9.6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农机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4.6万元的 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1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51%。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业务比较多，迎接省市检查所需公务接待费用比较多，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核实机具、安全生产等工作所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较多。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1万元，占80.4%；公务接待费支出1.51万元，占19.6%。具体情况如下：

1. 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21万元，2016年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安全执法监管与执法执勤宣传购置补贴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我局发生国内接待23批次，接待人数163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检查农机工作与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54万元，对比上年增加了16.13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部门没有达到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